

上海市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

本组织（单位）所提交的以下团体标准：

物联网云平台技术规范 智慧市政污水处理数据采集与应用要求(T/SIOT000201-2021)

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由我组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1 年 06 月 28 日起正式执行。

本组织（单位）登记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组织（单位）对其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业已有成员组织（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 附：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组织（单位）名单表》。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单位盖章）

2021 年 07 月 12 日



21071211668877